

首都知识产权新媒体传播与运营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XM2021_083102_000003-JH002-XM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采购代理：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发布单一来源邀请.....	7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协商.....	10
六、授予合同.....	11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12
一、委托工作期限.....	14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14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14
四、费用给付.....	15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6
六、知识产权条款.....	17
七、保密条款.....	18
八、违约责任.....	18
九、不可抗力.....	19
十、其他约定.....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附件 1 报价函.....	24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6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不适用）.....	27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28
附件 5 技术应答文件.....	3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首都知识产权新媒体传播与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参加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预算金额：72 万元

2. 最高限价：72 万元

3. 采购需求：

(1) 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京知 E 周刊微信公众号、官方新浪微博、官方头条号、官方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加大原创内容产出和新媒体平台的推广，提高粉丝数量，增强用户粘性。

(2) 策划并协助开展重要时间节点知识产权活动、中国专利周北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宣传。

(3) 围绕新出台政策和服务举措通过一图读懂等形式进行解读。

(4) 对本市知识产权重点赛事活动做好协办配合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加强互联网舆情监测，并通过月报、季报、年报、专报形式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同时对重要敏感舆情要做到有效应对。

(6) 对本市知识产权工作进展进行专版报道。

4.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登记

(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 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 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 并点击“去结算”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 勾选本项目。

(3) 勾选项目后, 选择“网上支付”, 在线支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 300 元、平台服务费 100 元 (含在线下载文件等服务费用), 售后不退。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 即可获得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限。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 供应商需要发票的, 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联系方式: 熊老师 010—8408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 宋丽媛 010-52592618

邮箱: tzzxzbd1@163.com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首都知识产权新媒体传播与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联 系 人：熊老师 电 话：010—84080012
3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联 系 人：宋丽媛 电 话：010-52592618
4	1.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不要求）
5	报价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套（U 盘存储）。
7	参加协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不要求）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4.4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在单一来源采购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4.5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8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单一来源公示发布日之后）；（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

附件 5 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请参与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

	<p>应，或者经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报价无效或者被拒绝。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报价有效期不足的；</p>	
<p>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p>	
<p>提供虚假文件的；</p>	
<p>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使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

2.4 “服务”系指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拥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能够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单一来源公示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和事项。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评审程序和合同条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合同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报价函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企业自主报价。

12.3 投标报价中首都知识产权新媒体传播与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费用，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采购人不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13、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不适用）

14、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供应商名称。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携带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第 7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协商

2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邀请函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单一来源邀请函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评审。

21. 组建评审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审小组。

2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评审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不适用）；
- (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6) 提供虚假文件的；
- (7)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函）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6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7 协商

(1) 协商时间安排

协商时间安排在递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后立即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报价书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

(2) 比较与评价

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邀请的供应商递交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小组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

(3) 协商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和供货条款要求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采购项目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的记录。

对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的协商确认。

23、保密

23.1 有关协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预算金额				
甲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为_____（本项目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 1.
- 2.
3. …。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
- 2.
3.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如计划有中期付款）

3.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2. 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中期付款)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劳务费：_____元
 2. 印刷费：_____元
 3. 咨询费：_____元
 4. 差旅费：_____元
 5. 活动场地费：_____元
 6. XXX 费用：_____元
-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周期：**一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采购内容：**

1. 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京知E周刊微信公众号、官方新浪微博、官方头条号、官方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加大原创内容产出和新媒体平台的推广，提高粉丝数量，增强用户粘性。

2. 策划并协助开展重要时间节点知识产权活动、中国专利周北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宣传。

3. 围绕新出台政策和服务举措通过一图读懂等形式进行解读。

4. 对本市知识产权重点赛事活动做好协办配合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加强互联网舆情监测，并通过月报、季报、年报、专报等形式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同时对重要敏感舆情要做到有效应对。

6. 对本市知识产权工作进展进行专版报道。

三、**总体要求**

1. 应具备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实施经验，可以策划并组织实施具有高效传播性的推广方案，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在全社会的宣传影响力。

2. 应具有良好的媒体资源，熟悉媒体传播与运营，有独立运营新媒体的案例。

3. 应具备知识产权领域舆情监测的能力，具有舆情监测的经验，可提供舆情分析报告和数据统计成果以供参考。

4. 项目负责人熟悉知识产权行业总体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新闻素养，能够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和领导工作；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5. 新媒体运营工作需安排专业的全职驻场人员。

四、**成果要求**

1. 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京知E周刊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头条号、官方抖音号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其中，编辑官方微信公众号不少于200期，编辑京知E周刊微信公众号不少于40期，编辑官方微博、头条号不少于1000条。做好信息的传播与互动，增强用户体验和粉丝粘性，官方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应较2020年增长10%以上。

2. 围绕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采写原创文章不少于10篇，除在新媒体上发布外，需在中央或北京市的主流媒体上进行投放，且专版报道不少于1版，扩大北京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

3. 针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新出台的政策和服务举措，利用一图读懂形式进行通

通俗易懂的解读，条数不少于 6 条。

3. 编制互联网舆情监测月报、季报、年报、专报等不少于 16 期。

4. 重要时间节点知识产权活动和中国专利周期间，组织策划相关宣传活动。配合做好北京地区知识产权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_____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RMB¥：_____ 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本服务。

我方承诺履行服务期限：_____。

我方承诺服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日内 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 E—Mail：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不适用）

附件 4.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4.4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单一来源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近 6 个月任意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 4.8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注：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能体现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名称、金额、签约时间）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

附件 5 技术应答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